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14,429,269 股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为符合该项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修订仅需公司董事会审批即生效。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2017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截至2017年6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设立“粤财信托·巨轮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委托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除了根据银监会规定认购信托保障基金45万元，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购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14,42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成交金额总计44,543,337.79元，成交均价3.087元/股。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5元（含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1元（含税）。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1元（含税）。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为36个月，自巨轮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计算。详见2019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4,429,269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